耿马自治县香竹林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耿马自治县香竹林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耿马自治县香竹林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勐永镇香竹林村民委员会大寨子村民小组、岩子脚村民小组。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耿马自治县香竹林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拟用地涉及勐永镇香竹林村民委员会大寨子村民小组、岩子脚村民小组，共1个镇1个村民委员会2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申请用地面积0.3165公顷，其中农用地0.3165公顷（草地0.2624公顷，其他农用地0.0541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耿马自治县香竹林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耿马自治县香竹林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文件执行。该项目共涉及1个区片补偿标准，其中Ⅱ区片补偿标准为草地26.505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26.5050万元/公顷。

五、安置对象

该项目涉及征收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依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

本次拟征收土地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其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七、社会保障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和《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2009年临沧市人民政府第3号公告）等相关规定，耿马自治县香竹林光伏扶贫电站项目采取以下社会保障措施：一是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的征地补偿标准对集体土地进行补偿;二是按照耿马自治县Ⅱ区片每亩增收2.5万元征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